

#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商务局 文件

京政农发〔2020〕17号

---

##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地农产品 销售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：

近期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本市部分地区农产品出现流通不畅、滞销卖难等情况。为做好“菜篮子”产品保供稳价，强化市区联动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促进产销衔接，现将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

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

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把农产品稳产保供作为当前“三农”工作的大事要事来抓，严格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。针对疫情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，全面部署，精准施策，畅通运输渠道，做好产销衔接，保障质量安全，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总体供应充足，价格基本稳定，流通顺畅有序。

## 二、抓好重点工作

（一）强化属地责任，严格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。各区在切实抓好农产品生产的同时，毫不松懈统筹抓好农产品产销衔接、流通运输、市场调控、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。加强对辖区内生产信息和销售需求的梳理，建立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及销售台账，动态跟踪了解产销对接情况，设立并公开服务热线等问题反映和受理渠道，及时解决农产品稳产保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保障道路运输通畅。严格落实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委员会、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《关于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和农业生产必需品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0〕14号）要求，按照“一断三不断”“三不一优先”要求，妥善解决车辆通行不畅问题，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产得出、运得走、供得上。

（三）积极扩宽销售渠道。积极协助农产品生产主体加强与辖区内大型商超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大型社区开展“点对点”对接，建立稳定的产地与市场对接机制，充分发挥电商企业、微

信公众号、社区微信群团购、直播平台等优势，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。积极利用“北京原产地新鲜果蔬供需发布平台”和全国、京津冀地区及其他地区产销供需发布平台，通过线上发布、线下收购的方式，快速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。鼓励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积极与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销售帮扶机制。合理配置市场资源，倡导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统筹资源、共享渠道、集中配送。

（四）引导龙头企业加大收储和加工力度。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规模化农民合作社等及时启动农产品收储和加工，持续加大对粮食、肉类、耐储蔬菜等加工原料的收购储备力度。根据产业布局，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，并将有关设施、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。

（五）适时逐步开放休闲农业园区。各区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，在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前提下，适时逐步开放休闲农业园区。要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措施，科学制定管控方案，通过采取门票预约、智慧引导等手段，科学分流疏导游客，维护采摘秩序，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。

（六）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坚持统筹施策、科学管理、高效服务，按照灵活调整监测开展方式、就近组织开展抽样工作的原则，抓好质量安全工作。各区针对重点生产主体，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管理，开通安全服务绿色通道，组织安全检测单位和部门结合实际为生产主体提供免费检测服务，增强质量安全

控制水平。

（七）加强对市场的监测分析。切实加强本地自产农产品营销渠道的市场统计分析，充分运用大数据资源，加大对市场的监测和农情调度力度，强化调运组织管理，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有效均衡供给。

（八）建立农产品经营用工保障机制。摸清本地农产品产销主体的用工信息，会同人力社保、卫生健康、民政等部门，在抓好社区（村）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以本地和周边地区为重点，招募劳动力，组织用工对接，妥善协调好农产品产销主体的用工需求。同时，健全各类主体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，保证农民在加工、储藏、运销等环节的收益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。

（九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大对社会舆情的监测和正确引导，通过官方媒体及时宣传解读疫情防控、“菜篮子”产品稳产保供等政策，提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，为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**三、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**

（一）建立工作调度机制。要坚持定期调度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强化监督落实，保证工作效率，切实把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作为落实“菜篮子”区长负责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实抓细抓落地。

（二）建立信息沟通机制。要坚持政令畅通、决策畅通、信息畅通，及时通报工作动态，汇总工作进展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

做法，梳理热点难点问题，同时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，为有效决策提供信息依据。

（三）建立问题解决机制。要重点围绕农产品的产销，建立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问题困难台账，加强上下联动，发挥各级优势，逐一研究解决，并及时跟踪实际效果。



